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6 日環業字第 1093400489 號函併附 40-109-030001 及 40-109-03000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陳情新竹縣○○鄉○○段○○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現場違規興建汽車維修場，並堆置廢棄車輛，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目視現場訴願人堆置大量廢棄物(廢車、招牌、廢棄車零件、廢輪胎、數包太空包、廢塑膠管、玻璃、塑膠瓶、廢鐵管及生活垃圾)，其未依規定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點未依規定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09340023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雖訴願人提出 109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090001 號陳述意見函，惟因違法事證明確，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罰鍰，並分別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上所堆置之廢車、招牌、廢棄車零件等皆為訴願人所有之有價物品，並非事業廢棄物，無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適用。
- (二)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訴願人堆置物品編定代號分別為 R-0305、R-1301、R-0201、D-1801，依據廢棄物代碼表 R 類屬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A、B、C 類之範疇。
- (三)又依據 107 年 4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29703 號函，事業針對原以廢棄物代碼 D-1801 填報之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如可認定為一般廢棄物，應修正為上述本署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訂定之一般廢棄物代碼(H 類代碼)。
- (四)R 類廢棄物不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許可證之核發管制即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縱使廢車、招牌、廢棄車零件為有價物品，然數包太空包(廢棄零件、混凝土塊、塑膠管、玻璃、塑膠瓶、廢鐵管及生活垃圾等)皆為廢棄物，且數包太空包內眾多廢棄物由訴願人所營汽車維修業產生，其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項事業定義，故所堆置之廢棄物應屬事業廢棄物。
- (二)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29703 號函，所稱 H 類代碼應為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惟現場廢棄物多為汽車維修拆卸破損零組件及產生廢料，與上述意旨不符。
- (三)R 類廢棄物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爰無涉旨揭處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核處，意即認列為事業廢棄物，即應符合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理由

- 一、按「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5 項、第 36 條、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所明定。
- 二、次按「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5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34331 號

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其中公告事項：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二十二)汽車維修業：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

三、查原處分機關因民眾陳情案件，於109年1月22日派員至系爭土地現場稽查，並製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152121)，依前述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2、3記載略為：「2、…目視現場堆置廢車6台、招牌、廢汽車零件、廢輪胎、水塔、鋼架、數包太空袋(內有混凝土塊、玻璃塑膠瓶、廢鐵管等物、廢塑膠管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據訴願人表示，現場係堆放訴願人經營之○○企業社的拆除料及汽車廢料等工具及廢棄物，後續願做環境改善。…3、以上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此有訴願人簽名之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152121)及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經比對卷內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上述稽查工作紀錄中所載○○企業社，負責人為訴願人，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汽車修理業…，爰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營事業(○○企業社)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其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辦理，於法並無違誤。

四、末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8月20日環署基字第0960060052號函意略：「…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皆屬「事業廢棄物(含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且若該事業係屬本署96年2月27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即應將所有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含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因而本案訴願人所營事業(○○企業社)產出之廢棄物，不論是否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皆為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方式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訴願人所述廢棄物代碼表R類屬公告應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似對於法令有所誤解。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並分別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靳邦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